

國立中興大學第十一屆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 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第3會議室

主席：蔡召集人清標

記錄：陳宥里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如後附）

壹、主席報告：參與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貳、人事室報告：

- 一、本次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評選委員會共計兩案討論，包括審議服務資深人員及評選績優技工工友、駐衛警察隊隊員。
- 二、服務資深人員年資採計以10年為級距，無名額限制，年資採計至104年12月31日止，符合資格同仁共17人。
- 三、依本校「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規定，績優技工工友每年至多遴選5名，駐衛警察隊隊員遴選至多1名。本屆各單位或員工聯署推薦績優人員候選人共計5名，其中技工工友4名，駐衛警察隊隊員1名。

三、討論提案

案由1：審議本校資深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黃淑珠等17員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資深暨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第2、3、6條規定辦理。
- 二、依本校104年6月25日第4屆第13次勞資會議決議，有關資深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辦法之獎勵，增列其在本校臨時人員服務年資，爰本校「資深暨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並經104年11月18日第3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依前開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服務資深人員表揚係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在本校服務年資（含臨時人員年資），每滿十年以上者，不受人數限制，由人事室彙整後提請本校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本屆資深人員之遴選係第一次採計同仁在本校服務之臨時人員年資，另依規定，資深人員以十年為級距選定獎勵員額，爰採計前開年資後，計有8位同仁超過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之級距而未予獎勵（40年3人、30年3人、20年2人），一併列入本屆資深人員之獎勵。本室依據人員到職資料，採計年資至104年12月31日止，符合資格資深人員共計17人（40年4人、30年8人、20年5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2：審議本校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李邦政等 5 員案（含技工工友 4 人，駐衛警 1 人，如附件二），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資深暨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第 2、3、4、4 之 1、5、6 條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符合第 4 條規定工作表現優良，且未入選 104 年度績效獎金，或最近 3 年內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者，由服務單位一級主管推薦或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駐衛警察隊隊員 10 人以上聯署推薦提請本會討論；績優技工工友每年遴選至多 5 名，駐衛警察隊隊員遴選至多 1 名。

決 議：經投票通過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104 年度績優技工工友當選人分別為：李邦政、吳秋雪、邱東梁、林雯柵等 4 人；績優駐衛警察隊隊員當選人為吳國盟。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1 時